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西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策划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 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1.05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策划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西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策划方案编制项目

2.2 项目背景：1) 西林地区历史发展的往昔见证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2018年钟楼区政协提出“关于修改调整童子河西横林老街规划”的提案，希望将“西横林”作为乡愁文化品牌，成为钟楼区童子河文化贯通古运河、南运河的一个重要环节。

西林老街片区曾经作为城西地区的要塞之地，武进大集镇之一。漕运鼎盛时期，也是大运河漕运之中转、补给基地之一。片区仍保留当年的老电影院、供销社、粮库等历史风貌，以及民间习俗、传统节日，是往昔旧时西林繁华的影子。

2) 西林街道发展的特色承载地

西林老街片区位于西林街道的核心区域，东侧为高品质住区（皇粮浜居住片区），南侧为西林工业片区，是西林街道融合发展的重要特色片区。同时，老街承载的历史记忆和文化积淀，赋予了该片区更新发展的独特气

质。

3) 轨道交通线站点及绿地汇聚的人流汇聚地

西林老街片区东侧紧邻皇粮浜自行车公园，两者均是童子河沿岸的重要环节。皇粮浜自行车公园的建设不仅让童子河焕发新生，也让西林老街片区在更新建设上面临新的机遇。同时，未来轨道交通 4 号线的建设运营，使得片区交通更加便捷，人流更加密集，为片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为更好地传承历史，有效引导片区开发建设，特此开展《西林老街及周边片区保护更新规划》编制工作。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北至中吴大道、东至西林路、南至童子河南路、西至邹傅路，总用地面积约 22 公顷。

2.3.2 编制内容：

从现状评估入手，重点评估现有交通、厂房、住宅等要素；通过案例分析，更新策略研究，确定片区内保、拆、置换等方式，提出合理的功能策划，探索“2.5 产业”发展模式，引领片区迈向更高的层次。

同时，考虑区域设施配套、产业转型、业态优化和可更新地块，从用地、路网、设施、空间、环境等方面系统塑造区域整体风貌形象，全面激活片区活力。

最终，落实空间形态，并形成近期实施项目库，有计划分步骤，重点打造高品质的西林老街片区。

2.3.3 项目成果内容：

工作成果包括文本、图纸、附件三个部分。最终成果提供 8 份。提供

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电子文件分别采用 ppt、jpg 等格式。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3、《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年)
- 4、《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5、《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 6、《常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常州市全域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8 年)
- 8、《常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2020 版）》
- 9、《钟楼区空间发展总规规划》(2020)
-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1.04	常州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本项目全部设计周期约 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阶段	时间	工作重点	汇报阶段	提供成果
1	任务书确认及前期策划	1 周	项目动员，项目组对接，资料收集，组织现场调研	向街道主要领导汇报	现状调研报告及初步思路
2	初步方案审查阶段	2 周	形成初步方案，汇报	向街道主要领导及规划分局汇报	项目汇报初稿
3	成果深化阶段	2 周	修改完善，形成中间成果，汇报	向区分管主要领导汇报并征求部门意见	项目中期成果
4	最终成果编制	2 周	根据领导及部门修改完善，形成论证成果	向区主要领导或市分管领导汇报	项目深化成果

5	成果转化、归档	2周	修改完善, 形成最终成果	成果归档	最终成果
	合计	2个月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 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58.50万元)。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2.1 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经费总额的30%, 计(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小写: 17.55万元)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

6.2.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认可后一周内甲方将支付设计经费总额的40%计(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小写: 23.40万元)给乙方;

6.2.3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设计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经费总额的30%, 计(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小写: 17.55万元)给乙方;

6.2.4 上述付款, 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 直接将研究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 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 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 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 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 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 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 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 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 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 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60个工作日（含6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

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箱: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市场经营部:

地 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 箱: MKT_Dept@czpad.com

传 真: 0519-69800498

电 话: 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 32400634001014900023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

电 话: